



努力开创金融改革 和发展新局面

在不久前召开的全国银行、证券、保险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作了重要讲话，他强调，要正确认识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充分发挥金融在宏观调控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加强金融监管，整顿金融秩序，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开创金融改革和发展新局面。具体要做的工作就是：有效运用货币信贷政策，加强货币信贷总量调控；正确发挥利率杠杆的调控作用，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逐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深化国有银行改革，重点做好中行和建行的股份制改造试点工作；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深化保险体制改革，大力发展保险市场。（摘自2004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 加强印花税征管

国家税务总局不久前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堵塞印花税征管漏洞，方便纳税人，保障印花税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通知明确，根据《税收征管法》第

三十五条规定和印花税的税源特征，为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摘自2004年2月11日《经济日报》）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将 受五方面重点监控

企业在国有产权转让过程中，必须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操作，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将重点进行五方面监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李荣融不久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作出上述表示。这五方面包括：一是落实进入产权市场交易的规定；二是按规定要求进行操作；三是充分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四是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五是与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相衔接。（摘自2004年2月6日《中国财经报》）

证监会：发展中国资本市场 “诚信为本 操守为重”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汪建熙不久前在出席“公司治理与社会责任”研讨会时发言说，在发展中国资本市场的过程中，我们要在上市公司和整个社会推广“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文化，在政府政策的层面上则要恰当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

他说，欧美一系列财务丑闻导致

投资者遭受数以百亿计美元的损失，这些丑闻牵涉面广，因此需要采取综合治理方式，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加强监管。在研究制定会计披露规范以及资本市场的其他政策法规时，要避免形式主义，政策法规一旦颁布，就应严格执行，否则再完善的制度和法规均可能失效。他指出，美国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基本制度安排一直以来都被认为是最有效的，然而经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丑闻后，人们意识到世界上并不存在最好的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模式，任何股权结构和治理模式之合理与否、效力高低，都要结合某一历史时期，某一国家或地区特定的历史、文化、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综合考量。对任何制度不能产生迷信，并照搬照抄。（摘自2004年2月26日“中华财会网”）

审计署进驻资产公司 金融审计“风暴”升级

在成立的第五个年头，中国的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将首次迎来国家审计机构的“盘查”。2月，国家审计署的审计小组已经进驻作为首批审计试点的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而对其他三家公司的审计在4月份全面展开。此次审计，不仅对以处置银行不良资产为工作核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第一次，即便对于1999年以来重点加强金融审计的审计署来说也无先例可循。“审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审计署加大金融审计力度，开拓金融审计新领域的一个信号。”参加过1月31日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的一位业内人士说。而股份制商业银行，今年也将被纳入审计范围。这意味着，从1999年开始，尤其是2000年改变审计方式之后，由国家审计署展开的“金融审计风暴”力度愈来愈大，而且范围也越来越广。（摘自2004年2月23日《经济观察报》）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指出 “人民币升值5%”报道 完全没有根据

中国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不久前就人民币汇率问题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近来有媒体报道“人民币主动升值5%气候渐成”、“如果央行决定调整人民币汇率,很可能在3月份进入实质性阶段”是完全没有根据的。这位发言人说,央行将在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的前提下,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增强汇率杠杆对经济的调节作用,稳步推进人民币可兑换,逐步放宽外汇管制,改进现行结售汇制度,稳步发展外汇市场,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促进国际收支平衡。(摘自2004年2月19日《中国证券报》)



全国会计信息质量 检查公告披露:152户企业查出85 亿不实资产

不久前,财政部就2003年全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发布了第九号公告,即《财政部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第九号》。公告披露,财政部2003年组织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152户企业200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本次检查共查出152户企业资产不实85.88亿元,所有者权益不实41.38亿元,利润不实28.72亿元。其中

资产不实比例5%以上的企业23户,占被检查企业户数的15.13%;利润不实比例10%以上的企业82户,占被检查企业户数的53.95%;利润严重不实,虚盈实亏企业有5户,其报表反映盈利3551万元,实际亏损1.5亿元;虚亏实盈企业有6户,其报表反映亏损1.4亿元,实际盈利4亿元;有16户企业违规设置账外账。(摘自2004年2月10日《中国税务报》)

进一步完善自律管理机制

为推进行业自律体制建设,完善自律管理的决策组织和运行机制,不久前,中注协发布了4个专门委员会规则,分别就审计准则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和维权委员会的职责、组成、运作规则等方面的内容作出了规定。这四个规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暂行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暂行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委员会暂行规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暂行规则》。这是中注协自2003年以来总结以往自律实践,深入探索现代协会组织自律管理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的。审计准则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暂行规则的发布,是行业自律管理体制建设的重大举措。目前,中注协正按暂行规则的要求,抓紧组建4个专门委员会。(摘自2004年2月18日《金融时报》)

《改进国际会计准则》 项目13项具体变化

《改进国际会计准则》项目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自2001年4月正式运行以来开展的最重要的项目之一,是改组后的理事会建立一套全球实用的高质量的会计准则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为了加强与国家会计准则之间的协调,解决证券监管机构和其他

方面对现行国际会计准则提出的问题和批评意见。在13项被改进的国际会计准则中,发生较大的实质性变化或者变化比较多的有7项,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差错》;《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汇率变动的影响》;《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国际会计准则第33号——每股收益》。

其余5项准则理事会只是进行了非常有限的修订工作,并没有重新考虑这些准则中的主要处理方法,这5项准则是:《国际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国际会计准则第10号——资产负债表日事项》;《国际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在联营企业中的投资》;《国际会计准则第31号——合营中的权益》;《国际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性房地产》。(摘自2004年第1期《会计研究》)

简讯:

财政部印发《会计师事务所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和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财政部会计司于2004年3月11日印发了《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吁请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建言献策,并于2004年4月20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联系电话:(010)68552536 68553012 传真:(010)68553011 68552934 电子信箱:qindong@cableplus.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会计司 邮政编码:100820

(本刊通讯员)